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非抗字第110號

再 抗 告 人 陳敦厚

代 理 人 湯明亮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鄭家豪間拍賣抵押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6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80年台上字第1326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並無既判力。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於債務人或抵押人否認各該文件為真正，對抵押債權之存否有所爭執，則應另循訴訟途徑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905號、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再抗告人於民國111年8月25日以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為再抗告人對伊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1,100萬元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茲再抗告人對伊負債550萬元，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為此聲請准

01 予拍賣抵押物等語。

02 三、再抗告意旨略以：伊向相對人借款之實際金額，並非相對人
03 所主張之金額，原法院仍應命相對人就其借款之資金來源提
04 出證明，以供核對，始能為准駁之裁定，詎原法院並未為
05 之，即逕為准予拍賣抵押物之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爰
06 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07 四、查相對人主張再抗告人於111年8月25日以系爭不動產設定系
08 爭抵押權，擔保再抗告人對相對人所負債務，而再抗告人向
09 相對人借款550萬元，迄111年11月25日屆期未為清償等情，
10 有借款契約書、借款切結書、本票、他項權利證明書、土
11 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可
12 參（見原法院司拍卷第6至10、19至22頁）。再抗告人雖主
13 張其向相對人借款之實際金額，並非相對人所主張之金額，
14 原法院應命相對人就其借款之資金來源提出證明，始能為准
15 駁之裁定云云。惟依上說明，法院僅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
16 為形式上審查，如可認有抵押權登記所擔保之債權，且債權
17 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於
18 抵押物所擔保債權之實質上存否或數額有所爭執者，則應另
19 以訴訟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可得審究，是再抗告人前揭所
20 辯均不足採。原裁定維持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所為准許相對人
21 拍賣抵押物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並無適用法規顯有
22 錯誤之情事。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
23 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民事第二十五庭

27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28 法 官 呂綺珍

29 法 官 林祐宸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2 書記官 高瑞君

03 附表：

04

土地標示					
土地坐落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新北市	○○區	○○段	0000-0000	661.45	55/10000

05

建物標示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總面積 (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0000-000	○○段 0000-0000	○○路00巷00號5樓之4	鋼筋混凝土 層數：十層 層次：五層	30.05	用途：雨遮 面積：0.60	1/1